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推薦甄選須知

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8 條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辦理。

貳、報名資格

一、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曾任代理主任或現職代理主任且具合格教師資格，服務年資滿 5 年以上，成績優良，最近 3 年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經本局核備在案者；或臺北市轄區內現任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代理主任且具合格教師資格，服務年資滿 5 年以上，成績優良，最近 3 年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另應符合下列三目資格之一，得參加甄選：

(一)曾任組長 2 年或曾任導師 3 年。

(二)曾任組長 1 年及導師 2 年。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

二、前款各目所稱「服務年資」係指在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不限於本市）任職之年資，不含實習、一次獲聘未滿一學年之代理代課及幼兒（稚）園教師年資，且各種職務年資不得重複採計。如有不實，一經發現逕予取消報名資格。如於錄取後始發現者，逕予取消其候用主任資格。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凡符合本須知第貳點報名資格者，由現職服務學校校長推薦，並檢附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推薦甄選推薦表及資績評分表提請服務學校人事單位查核。被推薦人名單經學校人事單位審查資格符合本須知第貳點報名資格者，由被推薦人持推薦表及報名表件上網報名。採取「網路填報資料」，報名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網路填報及上傳完整相關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

一、網路填報及上傳相關資料

(一)報名時間：報名者於 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止（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逕上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平台

（<https://ppjhs.tp.edu.tw/WDES/>）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完整相關資料，逾時恕不受理。

(二)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程序：鍵入「身分證統一編號」→鍵入「基本資料」→鍵入「報名人自填資績評分表」→按「送出资績評分表資料」鍵→按「列印資績評分表」→服務單位依序核章。
2. 為維護個人權益，每一欄位請務必填寫，並依序完成上開網路報名程序。
3. 網路報名、系統問題聯絡人及候用主任甄選相關問題聯絡人：本局國教科周家琦小姐（聯絡電話：27208889-6370）。
4. 考生錄取後，倘上傳之相關資料查有不實者，將取消錄取及候用主任資格。

二、通知審查結果：

- (一)1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以E-mail通知審查結果及資績成績，報名人得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審查結果；如逾時未接獲通知，請主動與本局國教科周家琦小姐聯絡（聯絡電話：27208889轉6370）。

(二)受理補件及資績分數複查：

1. 時間：1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 方式及地點：報名人親至本局國教科進行補件或成績複查，逾時恕不受理。

肆、准考證：

符合報考資格之應考人，請於1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12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期限內逕上專網（網址：<https://ppjhs.tp.edu.tw/WDES/>）列印准考證，口試當日務必攜帶。

伍、甄選程序、時間、計分標準及錄取名額

一、甄選程序：採資績評分及口試。

二、資績評分：以資績評分表為準(如後附資績評分表)。

三、口試

(一)口試時間：112年3月4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

(二)方式：採分組口試，並採T量表分數校正。

(三)內容：以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知能與實務為範圍。

四、總成績

(一)計分標準：資績評分占40%，口試成績占60%，二部分成績合計為本次甄選之總成績。

- (二)錄取名額：依本次甄選之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60 名，惟上開人員口試原始分數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另錄取名額得由甄選委員會視報考人數及成績酌減之。
- (三)成績第 60 名如有同分時（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採四捨五入進位法），得增額錄取之。
- (四)公告時間及方式：112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下午 9 時前公告於本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

陸、口試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6 號，電話：23715052），試場座位配置圖另訂於考試前 2 日公布於南門國小校門口及本局網站。

柒、資績計算

- 一、導師(級任教師)、科任教師、組長、代理主任、主任之認定，應取具原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以憑計分。曾任高中及高職教師之年資比照中小學教師年資採計。
- 二、「服務年資」採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到離職日期」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生效日期為準。服務年資滿 1 學年者依任職職務採計一般年資分數；任職滿 1 學期未達一學年者，年資折半採計。擔任職務之年資，比照人事相關規定以月計算，凡學期初於 8 月到職或學期末於 7 月後離職，均可以一整學年之年資採計。
- 三、經核准有案之兵役代課教師年資，及一次擔任代理教師達 1 學年以上者，准以科任教師年資計分，其餘代課年資概不採計；代理組長、代理主任年資報經本局核准有案者，准予採計。
- 四、符合參加甄選條件之人員，如有應徵入伍留職停薪之兵役年資，准以科任教師年資計分。
- 五、各種職務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例如：曾任導師兼任組長，僅得擇一採計。
- 六、「特別年資」：現任國民小學代理主任、組長或兼任會計、人事人員、以全時公假參與本局或本局所屬輔導團、任務編組及相關專案辦公室行政訓練者或他縣市甄選合格主任連續滿 3 年以上現仍在職者加 4 分，

每滿 1 年再加 1 分（年資 3 年即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其餘類推）。

七、兼辦學校會計、人事職務者，比照組長計分。

八、89 學年度試辦彈性調置資訊組長，若當年度以系統管理師兼任資訊組長且核准有案者，得比照組長計分。

九、特教資源中心之代理組長、組長、代理主任、主任取具原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得比照代理組長、組長、代理主任、主任計分。

十、以全時公假參與本局行政訓練者，其年資比照代理主任計分。

十一、「最近五年內考核（績）」係指 106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之成績考核，教育行政人員係指 106 年至 110 年之成績考核。如為另予考績者折半計分。所稱「成績優良」，係指該學年度（年度）內成績核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乙等）以上者。

十二、獎懲案件（加減分者）：採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授權規定核定發文日期為準（110 學年度之獎懲可採計至 111 年 12 月 1 日止），並以參與或指導學生參加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之競賽或各項教育服務活動為限，獎狀不予計分。

十三、「研習訓練」：時間採計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一）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每達 35 小時核計 1 分，每年最多採計 2 分，3 年以採計 6 分為限，不跨學年採計。其中結業（訓）證書上有註記學分證明 20 學分以上者，列入「學分進修」欄採計；19 學分以下者，或參加校長、主任或股長儲訓等之結業（訓）證書不予採計。

（二）持有本局所頒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證書、教學輔導教師證書者，教學輔導教師計 1.5 分、進階評鑑證書計 1 分、初階評鑑證書計 0.5 分（擇一採計，至多加 1.5 分）。

（三）持有本局所頒發特教心理評量教師證書者，諮詢教師證書計 1 分、進階教師證書計 0.5 分（擇一採計，至多加 1 分）。

（四）取得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

證書（擇一階採計，至多加 1.5 分）高階證書計 1.5 分、進階證書計 1 分、初階證書計 0.5 分。

(五)列入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者，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內參與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校事會議調查工作者，校內調查每件採計 0.5 分、校外調查每件採計 1 分，至多加 1.5 分。

(六)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人員資格，進階計 1.5 分、基礎計 1 分。

(七)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具有有效證書者；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證書者，採計 0.5 分。

(八)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採計 1 分。

十四、「學分進修」：時間採計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最近 3 年內凡研究所修滿 40 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加 2 分；該 40 學分尚未修滿惟已修畢 20 學分者加 1 分。另每修滿研究所 20 學分（需不同科系）持有結業證書者加 1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學分證明不得與學歷證明重複計算。

十五、曾任教育行政機關五職等職務者，其年資比照國小組長，1 年採計 5 分；六職等職務者，其年資比照國小代理主任，1 年採計 6 分；另現職教師擔任本市巡迴教師（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Floating Teacher)計畫，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531707900 號函修正)滿 1 年(自 106.8.1 至 111.7.31 止)，原任教師者其年資比照組長計 5 分；原任組長者其年資比照主任計 6 分；原任主任者其年資以主任年資計分再加 1 分計 7 分。

十六、考試、進修與學歷競合者，擇一採計。

十七、有關「特殊表現」之認定，計有以下 7 目，如與行政獎勵重複者，僅得擇一採計。

(一)教育部師鐸獎。

(二)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全國教師會評選全國 super 教師獎、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

(三)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四)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臺北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臺北市教師會評選臺北市 super 教師獎、臺北市優良教師（臺北市特殊優

良教師入圍者)。

(五) 最近 5 年內(自 106.8.1 至 111.7.31 止)，教師親自參與本局主辦全市性或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之競賽、徵件、教育研究發表並獲該獎項最高獎項者，每一獎項加 2 分，至多加 6 分。

(六) 最近 3 年內(自 108.8.1 至 111.7.31 止)，曾任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或學校教學輔導教師(須具備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或特聘教師，加 1 分，至多加 3 分。若輔導團團員以全時借調參與行政訓練者，於年資或特殊表現項目擇一採計，不重複計算。

(七) 任童軍團團長者，每滿 1 年加 1 分，至多加 3 分。

捌、儲訓授證

一、甄選錄取人員均須至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接受儲訓，儲訓時間為 112 年 6 月中至 7 月中下旬，共計 6 週，實際期間依國教院公告辦理，儲訓以集中住宿為原則，並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規定辦理。凡無故未參加儲訓或儲訓成績不合格者，不授予候用主任證書。

二、儲訓期間之請假及成績評量係依國教院規定辦理，甄選錄取人員如有進修或個人兼課事宜，請事先安排妥善。

三、甄選錄取人員經儲訓成績合格者，發給候用主任證書，由學校依程序進用。

四、候用期間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撤銷其候用主任資格。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基於防疫之必要措施，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報名系統、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本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項網站，各應考人應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推薦甄選口試範圍及時間表		
口試日期	口試範圍	備註
112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國小教育專業知能與實務	分組進行口試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 一般甄選 推薦甄選 資績評分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總服務年資	任教年資：年 月 日至 年 月	報 二 吋 半 身 自 正 面 黏 照 片
現服務單位及職稱	經 歷					
學 歷	立 (專科學校、學院、大學)				系 所 組	
通訊地址				電 話	(O) (H) (M)	
評 分 項 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報 考 人 自 填 分 數	甄 選 委 員 會 核 定 分 數
學 歷 最高 15 分	取得博士學位。			15 分		
	取得碩士學位(含教師在職進修 40 學分班)。			12 分		
	取得學士學位。			9 分		
年 資 最高 35 分	一般年資最高 30 分	任中小學教師(含代理教師滿一學年;任高中及高職教師)		積滿()年	每滿 1 年給 1 分	
		任中小學級任(導)師、代理組長		積滿()年	每滿 1 年給 3 分	
		任國民小學組長或教育行政機關 5 職等。		積滿()年	每滿 1 年給 5 分	
		任國民小學代理主任或教育行政機關 6 職等,另以全時公假參與本局(含所屬輔導團、任務編組及相關專案辦公室)行政訓練者,其年資比照代理主任計分。積滿()年			每滿 1 年給 6 分	
	現職教師擔任本市巡迴教師(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Floating Teacher)計畫,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531707900 號函修正)滿 1 年(自 106.8.1 至 111.7.31 止),原任教師者其年資比照組長計 5 分;原任組長者其年資比照主任計 6 分;原任主任者其年資以主任年資計分再加 1 分計 7 分。			每滿 1 年給 5 分/6 分/7 分		
特別年資最高 5 分	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點: 1. 現任國民小學代理主任、組長或兼任會計、人事人員、以全時公假參與本局(含所屬輔導團、任務編組及相關專案辦公室)行政訓練者(不同職務可併計)。 2. 由 111.07.31 往前推算任滿第一點所列職務或其他縣市甄選合格主任連續滿 3 年(自 108.8.1 至 111.7.31 止)以上現仍在職者加 4 分,滿 3 年以上每再滿 1 年再加 1 分。			()年	滿 3 年者加 4 分 滿 3 年以上每再滿 1 年再加 1 分	
服 務 成 績 最高 20 分	最近 5 年考核最高 10 分	(106)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第四條一款(甲)		2 分	
		(106)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第四條二款(乙)		1 分	
		(107)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第四條一款(甲)		2 分	
		(107)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第四條二款(乙)		1 分	
		(108)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第四條一款(甲)		2 分	
		(108)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第四條二款(乙)		1 分	
	最高加減 10 分(時間自 106.8.1 至 111.7.31)	獎 懲	嘉 獎	() 次	一次給 0.5 分	
			記 功	() 次	一次給 1.5 分	
			記 大 功	() 次	一次給 4.5 分	
			申 誡	() 次	一次減 0.5 分	
考 試、研 習 訓 練 及 學 分 進 修 最高 15 分	考 試	擇 計 一 項 分	教育行政(或文教行政)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6 分	
			教育行政(或文教行政)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 分	
	研 習 訓 練	最近 3 年(自 108.8.1 至 111.7.31 止)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期間研習每達 35 小時,核計 1 分,每年最多採 2 分,不跨學年採計,最高 6 分。			研習每達 35 小時,核計 1 分,每年最多採 2 分,不跨學年採計,最高 6 分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證書(擇一採計,至多加 1.5 分;教學輔導教師資績採計含取得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教學輔導教師計 1.5 分、進階評鑑證書計 1 分、初階評鑑證書計 0.5 分。			1.5 分/1 分/0.5 分	
		取得特殊教育心理評量諮詢教師證書計 1 分、進階教師證書計 0.5 分(擇一採計,至多加 1 分)。			1 分/0.5 分	
		取得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擇一階採計,至多加 1.5 分)高階證書計 1.5 分、進階證書計 1 分、初階證書計 0.5 分。			1.5 分/1 分/0.5 分	
		列入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者,最近 3 年內參與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校事會議調查工作者,校內調查每件採計 0.5 分、校外調查每件採計 1 分,至多加 1.5 分。			1.5 分/1 分/0.5 分	
		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人員資格(進階 1.5 分、基礎 1 分)。			1.5 分/1 分	
		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具有有效證書者;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0.5 分	
		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1 分	
學 分 進 修	1. 最近 3 年(自 108.8.1 至 111.7.31 止)研究所修滿 40 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			每次給 2 分		
	2. 最近 3 年(自 108.8.1 至 111.7.31 止)每次修滿研究所 20 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或研究所 40 學分修滿 20 學分以上未滿 40 學分,持有修業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核予 1 分)。			每張證書(明)給 1 分(最高 2 分)		
特 殊 表 現 最高 15 分	教育部師鐸獎。			8 分		
	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全國教師會評選全國 super 教師獎、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			6 分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5 分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臺北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臺北市教師會評選臺北市 super 教師獎、臺北市優良教師(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入圍者)。			3 分		
	最近 5 年內(自 106.8.1 至 111.7.31 止),教師親自參與本局主辦全市性或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之競賽、徵件、教育研究發表並獲該獎項最高獎項者,每一獎項加 2 分,至多加 6 分。			6 分		
	最近 3 年內(自 108.8.1 至 111.7.31 止),曾任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或學校教學輔導教師(須具備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或特聘教師,加 1 分,至多加 3 分。			3 分		
任童軍團團長者,每滿 1 年加 1 分,至多加 3 分。			3 分			
資 績 總 分						

報考人(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首長(簽章)：¹初審人員： 複審人員：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 一般甄選 推薦甄選 進修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研習(訓練)進修名稱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 文 號	進修時數 (學分數)	採計資 績分數	服務單位 審定分數	備 考	
報 簽 考 人 章	人核 事 主 管 章		首 長 核 章				

填表注意事項

- 一、 資績評分表中「研習訓練」欄之積分：時間採計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每達 35 小時核計 1 分，每年最多採計 2 分，3 年以採計 6 分為限，不跨學年採計。其中結業(訓)證書上有註記學分證明 20 學分以上者，列入「學分進修」欄採計；19 學分以下者，或參加校長、主任或股長儲訓等之結業(訓)證書不予採計。另持有本局所頒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證書、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教學輔導教師計 1.5 分、進階評鑑證書計 1 分、初階評鑑證書計 0.5 分；擇一採計，至多加 1.5 分)。特殊教育心理評量證書(諮詢教師證書計 1 分、進階教師證書計 0.5 分；擇一採計，至多加 1 分)。取得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

庫研習班結業證書（擇一階採計，至多加 1.5 分）高階證書計 1.5 分、進階證書計 1 分、初階證書計 0.5 分。列入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者，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參與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校事會議調查工作者，校內調查每件採計 0.5 分、校外調查每件採計 1 分，至多加 1.5 分。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人員資格（進階 1.5 分、基礎 1 分）。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具有有效證書者；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計 0.5 分。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計 1 分。

二、資績評分表中「學分進修」欄之積分，時間採計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最近 3 年內凡研究所修滿 40 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加 2 分；該 40 學分尚未修滿惟已修畢 20 學分者加 1 分。另每修滿研究所 20 學分（需不同科系）持有結業證書者加 1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進修紀錄如有不實，有關人員應負審查不實之責。本表得以 A4 大小，下載列印教師研習中心表單核章後使用。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人員獎懲紀錄表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次別	事由	核定結果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學校審查 結 果	備 註
申請 人 簽 章		人事 主管 核 章			校 長 核 章	

- 一、獎懲案件 (加減分者) 時間採計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日期為準。
- 二、獎懲紀錄如有不實，有關人員應負審查不實之責。
- 三、本表得以 A4 大小，下載列印人事系統表單核章後使用。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推薦甄選推薦表

校名：臺北市 區 國民小學

姓名			服務單位			二吋半身正面 照片 被推薦人自行 黏貼
性別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		
服務 年資	科任教師____年(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導師____年(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組長____年(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代理主任____年(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具 體 事 蹟						
學 識 能 力						
品 德 操 守						
服 務 績 效						
綜 合 評 語						

備註：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製作。

人事主管簽章：

推薦人(校長)簽章：

推薦日期：111 年 月 日

口試日期、時間及項目			
項目	日期	時間	科目
口試	3 月 4 日	08:00 至 08:50	報 到
		09:00 起	以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知能與實務為範圍，分組口試。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小
候用主任推薦甄選准考證

貼
相
片
處

- 附註：1. 考試時應攜帶本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2. 請詳閱本證背面之試場注意事項。
3.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6號)
4. 試場配置圖於考試前2日於臺北市
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及本局網站公布。

姓 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試場注意事項

一、注意事項：

- 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應攜帶進場。
- 應考人憑准考證進入試場，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 20 分鐘進行報到作業。

二、禁止事項：

- 不得吸菸或有其他妨礙公共衛生及秩序之舉動。
- 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入口試試場(不含準備室)。
- 考試時(含準備室)，應考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計算機、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具傳輸、感應、錄影、拍攝、計算或紀錄功能之器具、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等非應試用品入場。並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其關機者亦同。
- 考試期間，為避免舞弊情事發生，必要時監場人員得就相關應考人攜帶或配戴之物品或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

三、其他：

- 違反上列事項者，監場人員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考試並註記依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或提甄選委員會處理。